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528號 02

-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
- 債 務 人 廖偉凱 09
- 1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柒佰貳拾元,及 11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2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13 提出異議。 14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債務人廖偉凱於民國110年12 15 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 16 起至民國117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 分之8.37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换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 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170,343元正未給 付,其中165,633元為本金;4,710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偉凱於 民國110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 27 0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 28 按年利率百分之8.37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29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
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01 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26 04 6,377元正未給付,其中258,781元為本金;7,596元為利 息;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07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1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 11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## 17 附註:

12

15

16

- 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## 23 附表

2526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528號

##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新臺幣 至清償日止 001 廖偉凱 自民國113年 按年利率8.37% 12月19日 165633元 計算之利息 新臺幣 按年利率8.37% 002 廖偉凱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12月19日 258781元 計算之利息